

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文件

科武植园字〔2021〕99号

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关于成立改善科研条件 专项（购置、仪器研发及升级改造类）工作组 及实施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、中心：

为了确保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（购置、仪器研发及升级改造类）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100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武汉植物园改善科研条件专项（购置、仪器研发

及升级改造类）工作组及实施小组，组成如下：

工作组组长：主管科技支撑工作的园领导

工作组组员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各研究中心主任、项目负责人、所级公共技术中心主任

所级公共技术中心作为改善科研条件专项（购置、仪器研发及升级改造类）的实施主体，负责承担相关日常工作。

实施小组组长：项目负责人

实施小组组员：项目或仪器设备申报人、园内相关用户、职能部门相关岗位人员、所级公共技术中心仪器管理人员

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

2021 年 12 月 30 日